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2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20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200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220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「第七屆家扶LOVE YOU 兒童保護宣導創意設計」兒童繪畫競賽辦法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8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相關活動詢問事項，請逕洽該會活動聯絡人：許孟爵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4-2206-1234分機173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3/14 10:54:14 文
章

